

证券代码：873053

证券简称：荣程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川 0116 民初 1763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被告 1 双方达成一致还款计划，并同时撤销对被告 2 的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桂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1

姓名或名称：四川路桥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2

姓名或名称：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了《钢材（型材）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各类钢材。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 1 交付了全部钢材，并经被告 1 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双方对各批次钢材型号数量、价款等进行了结算，并共同签署结算单，确认供货总价款为人民币 62,840,392.22 元。但被告 1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原告支付货款。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 1 委托案外人代为支付 300 万元货款，剩余 59,840,392.22 元至今未予支付。

被告 2 系被告 1 唯一股东，认缴被告 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至今尚未完成其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59,840,392.2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178,623.61 元（违约金以各批次逾期支付的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合同成立之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分别自各批次《材料结算单》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 2 在其未实缴的注册资本本息范围内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 2 被告承担。

以上请求暂合计为 60,019,015.83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过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我司具体与被告 1 达成如下协议：

1、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被告 1 欠付原告货款 56,840,392.22 元，违约金 174,432.93 元，合计 57,014,825.15 元，在 2026 年 2 月 11 日前支付 15,000,000 元，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从 2026 年 4 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不低于 10,000,000 元，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

2、被告 1 还需支付原告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以欠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 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实际计算为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一并支付；

3、律师费 368,076.06 元，保全担保费 47,007.61 元，合计 415,083.67 元，由被告 1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

4、若被告 1 任意一期未按前述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则被告 1 还应向原告支付以欠付金额（若有已还款，按照货款本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违约金的顺序抵扣）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 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所有违约金不重复计算违约金，第二项已计算违约金的本金及第二项产生的违约金均不计入本项违约金计算基数），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起诉讼，若通过法律途径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川 0116 民初 1763 号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